切 結 書

　　本 冬候鳥電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拍攝火宅之犬，依貴會遵循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」規定，於 113 年 7月26 日至 113 年7月29 日止，申請使用

拍攝軍福九路(含蝴蝶橋)、祥順路二段、祥順東路二段。

　　本公司將善盡該等場地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義務，拍攝期間如有變動該等場地及其設施之情形，於拍攝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；拍攝期間隨時注意工作人員安全並辦妥保險。如造成任何人員、場地、設備等損害，本公司會全力配合管理單位之要求，負起所有相關賠償責任，特以此切結為憑。

　　 此致

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(請核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章)



申請人：冬候鳥電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蔡銀娟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明山路2巷3號

聯絡人：施語涵

電 話：0918-170-991